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呂佳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112年度訴緝字第93號），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呂佳軒因妨害兵役案件，而經
本院限制出境、出海，然本案業已調查完畢，被告亦主動返
臺辦理，相關事證均已經保全，被告並就犯罪事實坦承不
諱，而積極面對本案無迴避之情，被告仍有諸多親朋好友在
臺，而無逃亡之可能性。另斟酌被告之配偶、子女均在美
國，業已分隔多時，被告於子女就學階段仍須盡速返美協助
配偶，故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等語。

二、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
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
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
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
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
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
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前經本院認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命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限

01 制出境、出海至今，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112訴緝93卷第39至40頁、第49至51
03 頁）。嗣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93號判決
04 處有期徒刑1年，有該判決在卷可查。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就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判決處刑，並核以卷內
06 資料，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經本院於108年5月
07 30日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拘提亦無著，而於108年6月28日發
08 布通緝，被告直至112年12月12日始返臺等事實，有刑事報
09 到單、通緝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緝案件移送書附
10 卷可參（見本院108訴102卷第67頁、第89頁、本院112訴緝9
11 3卷第7頁），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又被告於警詢時供
12 稱：我在被通緝期間都在美國加州工作等語（見本院112訴
13 緝93卷第12頁），被告之配偶與子女均在美國，亦據被告於
14 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112訴緝93卷第83頁），堪信
15 其已熟悉美國之生活環境、風土民情，建立相當之人脈關
16 係，又非無資力之人，是鑒於被告係旅居美國多年，若解除
17 限制出境處分，顯有避居滯留境外之能力。又限制出境、出
18 海之處分，係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
19 現，被告之私權固受有影響，然此為其個人涉嫌犯罪所自
20 致，與更重要之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權衡相比，尚屬輕
21 微，且已屬對聲請人自由之最低限制手段，亦無任何相同有
22 效可資替代之處分，與比例原則無違。又一旦解除限制出
23 境、出海，被告非無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滯留他國不歸之可
24 能性，而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是否遵期到場、相關卷證是
25 否已調查詳盡，均與其後若解除限制出境是否滯留國外不
26 歸，並無必然關係，從而，難以憑此為由，遽認無繼續限制
27 出境、出海之必要。

28 (三)綜核上情，本院認被告前經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並未消
29 滅，而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實有繼續
30 限制之必要，被告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阮弘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